

# 110 年度新竹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

## 一、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 五、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區公所連結區內社區及單位，共同關注區域發展、整合在地方力量，特訂定「新竹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

## 六、徵選對象

新竹市各區公所

## 七、徵選內容

### (一)計畫主題

「區」域共好

### (二)計畫內容

1. 成立社造平台：協同社區、學校、鄰里長及地方重要人士等成立各區社造平台，作為討論地方公共事務，共同提出社造行動計畫之網絡平台。
2. 邀請社區民眾提案：民眾和社區所有群體的代表，共同討論預算計畫，提出方案，並由政府與專家協助發展成可行的提案。接著安排公眾對候選的預算方案進行投票，得票最高的幾個計畫就確定成為公共預算的執行項目。
3. 新社區擾動：協助未曾參與社區營造之社區認識社區營造並進一步投入社區營造。

### (三)計畫執行期程

1. 說明會：109 年 12 月 17 日（四）召開。
2. 提案申請：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四）止。
3. 辦理徵選作業，完成審查：110 年 4 月 15 日（四）前召開徵選會議完成審查。
4. 計畫執行：自本局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八、應檢附文件**

- (1) 填寫「110 年度新竹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綜合資料表」一份，加蓋大章。
- (2) 計畫書以電腦打字，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一式七份，並附電子檔一份。
- (3)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4) 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書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格式詳見附件。

#### **九、徵選方式及基準權重**

- (1) 由文化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委員。
- (2) 召開徵選會議：各提案公所需現場簡報詢答，必要時，得進行現勘。
- (3) 徵選基準權重：
  1.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完整性、適切性及創發性（20%）
  2. 區公所計畫願景及推動策略（20%）
  3. 計畫執行方式及預定進度（15%）
  4. 結合相關資源合作模式、創新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15%）
  5. 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15%）
  6. 現場簡報及答詢（15%）

**十、補助經費：**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補助相關執行經費，每一區公所補助金額上限 30 萬元。

#### **十一、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1) 補助經費均須使用於經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文化局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
- (2) 補助項目不含薪資、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 (3) 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之用原則規定辦理：

#### 項目

#### 經費支用規定

####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為 800 元/小時，外聘：上限為 1600 元/小時。
2. 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誤餐費

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

#### 茶水費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印刷費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 成果展費用

含文宣、交通費用，交通費用不補助油料。

####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獎品獎金

計畫

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 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撰稿每千字 680~1,020 元；編稿每千字 300~410 元、圖片稿每張 135~200 元；圖片使用一般稿件每張 270~1,080 元、專業稿件每張 1,360~4,060 元；校對為撰稿費之 5%~10%；審查(按件計酬)中文每件上限 810 元或每千字 200 元、外文每件上限 1,220 元或每千字 250 元。

####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 20%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區公所所提計畫經文化局徵選入選核定後，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併同領據，一次撥付補助款，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備函檢附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俾憑辦理核銷。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由各公所自行留存。

### 十二、注意事項

- (1) **著作權之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依著作權法**

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文化部及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2) **輔導計畫：**

1. 由文化局輔導入選之區公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文化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協力輔導。
2. 文化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區公所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3) **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等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4)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社造相關推廣，包含教育訓練課程、工作會議以及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等，單位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將來補助經費之評審考量。**

(5) **請於提案計畫內提出防疫措施應變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內容請依當期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6)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十三、本須知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110 年度新竹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綜合資料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  |   |        |        |
|--|---|--------|--------|
| 公所名稱                                       |   |        |        |
| 提案名稱                                       |   |        |        |
| 申請單位                                       | 課室名稱  |        |        |
|  | 課長姓名  |        | 電 話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 稱    |
|  | 電話  |        | 傳 真    |
|  | Email   |        |        |
|  | 地 址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提案經費                                       | 年 度   | 提案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年   |        |        |
| 預計引發<br>周邊社區<br>共同參與<br>名單                 | 社區名稱：(共計_____處)<br>里 社區、 村/里 社區<br>里 社區、 村/里 社區<br>里 社區、 村/里 社區<br>(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預計可引發周邊村里共同參與之村里名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計畫項目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        |
| 申請單位<br>過去三年<br>接受本局<br>或其他部<br>會補助之<br>情形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度新竹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提案名稱：

貳、提案緣起：

參、計畫目標：

- 1、 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劃)
- 2、 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限制與對策分析。

肆、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

伍、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陸、實施時間：

柒、實施地點：

捌、計畫內容：

- 1、 串連周邊地方文化館舍、社區大學、在地青年、民眾、社區、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共同討論及參與籌劃情形
- 2、 擴大引發參與策略(含預計引動社區名單)
- 3、 執行方式
- 4、 執行進度

| 工作項目  | 110 年  |        |        |        |        |        |        |        |        | 備註說明 |
|-------|--------|--------|--------|--------|--------|--------|--------|--------|--------|------|
|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br>月 |      |
| 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宣傳方式

6、 防疫措施應變計畫

玖、預期效益

- 1、 辦理之活動場次\_\_\_場。
- 2、 參與人次\_\_\_人次。
- 3、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_\_\_小時。
- 4、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_\_\_處。
- 5、 其他績效。

拾、經費預算表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專業指導出席費 |    | ○場次 |    | 每次出席上限為 2,500 元。                                |
| 講師費     |    | ○小時 |    | 內聘人員不得超過 800 元/每小時，外聘人員不得超過 1600 元/每小時。         |
| 誤餐費     |    | ○人  |    | 每人 80 元為限。                                      |
| 茶水費     |    | ○人  |    | 每人 20 元計。                                       |
| 場地租借經費  |    |     |    | 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 材料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影像紀錄費   |    |     |    |   |
| 成果展車資   |    | ○式  |    |   |
| 雜支      |    |     |    |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
| 合計      |    |     |    |   |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計畫書內容應具上述項目，餘得自行增列)

#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1、 授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2、 被授權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3、 授權標的  
甲方之\_\_\_\_\_之相關資料

4、 授權利用  
內容：甲方同意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散布等非營利使用。另，詮釋資料、小圖與片段影音檔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與第三者做加值應用；數位物件授權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非營利使用。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新竹市文化局及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5、 甲方保證  
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授權人： \_\_\_\_\_(簽章)

代表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